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01-3室，並於2016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周詠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公司法規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Merchant World。
- (b) 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向Merchant World及Greater Elite收購Gallant Em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7,204股股份予Merchant World及2,795股股份予Greater Elite。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d)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全部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aa)配發及發行[編纂]；(bb)實行[編纂]及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cc)作出及簽立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其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上述金額全數支付就向Merchant World及Greater Elite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且互相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的股份的股款，並授權董事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例（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三。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架構圖載於本[編纂]「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除本[編纂]「歷史及發展－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編纂]附錄四上文「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佔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如非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本[編纂]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Greater Elite與Gallant Empire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Greater Elite按總認購價15,000,000港元認購Gallant Empire的388股股份；
- (b) Merchant World和Greater Elit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重組協議，據此，Merchant World和Greater Elite轉讓Gallant Em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7,204股及2,795股新股份予Merchant World及Greater Elite；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附註)
	Target Precast	2013年 8月23日	2023年 8月23日	馬來西亞	2013011803	19

附註：類別19－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	狀況
	Target Precast	2016071070	9	已接收申請
	Target Precast	2016071071	37	已接收申請

附註：

類別9－電力接線盒；饋線柱；饋線電纜；電線管；電纜管道；光纖電纜管道；電纜管道；斷路器；保險絲；接線端子；電纜接線頭；隔離開關，全部包括在類別9。

類別37－建築服務用混凝土；機電安裝；維護和修理服務，包括電信及電力安裝的饋線柱和電力接線盒的安裝、維護和修理；土木工程、電信及電力設施的建造及維護；建築物的建設及維護；通過形成混凝土建造土木工程結構，建造土木工程，全部包括在類別37。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ttp://www.targetprecast.com/	Target Precast	2008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20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 股權百分比
羅先生(Mr. Loh)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以Merchant World（一家由羅先生(Mr. Loh)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Mr. Loh)被視為於所有以Merchant World的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羅先生(Mr. Loh)	Merchant World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羅先生(Mr. Loh)及陳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編纂]起，我們各執行董事可享有下文所載的年薪，該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倘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批准，各執行董事可能有權獲取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的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羅先生(Mr. Loh)	[●]港元
陳先生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李先生及邱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服務任期自[編纂]起，其後將會續期（最長期限不超過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編纂]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年度董事袍金：

姓名	金額
朱先生	[●]港元
李先生	[●]港元
邱先生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逐一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28,000令吉、228,000令吉及276,000令吉，作為彼等擔任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編纂]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584,000令吉（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

2.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erchant World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羅先生(Mr. Loh)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Woo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Greater Elite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羅先生(Mr. Law)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Cheng Lai Wah Christina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Merchant Worl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先生(Mr. Loh)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Mr. Loh)被視為於由Merchant Worl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oon女士為羅先生(Mr. Loh)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羅先生(Mr. Loh)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reater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先生(Mr. Law)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Mr. Law)被視為於由Greater Elit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 Lai Wah Christina女士為羅先生(Mr. Law)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羅先生(Mr. Law)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7年〔●〕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配發日期」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已行使的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行使價」	指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就任何股份的行使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惟該期間自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來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董事不得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交易限制所規定禁止彼等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士（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除非獲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否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人士的適用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該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的權利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即時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在第(f)、(h)、(j)、(k)及(p)段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i) 在第(k)(i)段所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第(g)段項下的情況產生的日期；

- (vi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x)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的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於配發日期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或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參與人士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參與人士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本公司法定股本內的未發行股份及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書面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我們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過投票批准後，方可進行。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為免生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編纂][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稅項索償（無論全球任何一個地方），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及倘如本[編纂][業務]一節所述於2016年10月1日起在本集團的正常商業過程中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2016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除非該稅項或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
 - (iii) 除非該稅項的稅項索償或責任乃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自願行為或進行或生效的交易而產生（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或生效者除外）；

- (iv) 因任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馬來西亞、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索償或責任，或於具追溯力的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索償；或
 - (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的責任（如有）應削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就任何可能或指稱的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馬來西亞、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地區關於一切事宜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害、責任、索償、損失（包括溢利或利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業務」一節「法律及合規」各段所述的事務；或於[編纂]或之前應計或產生的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關於或由於或基於或就本集團被提起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刑事、行政、合約、曲折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的任何作為、不履行、遺漏或其他原因而可能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行動、索償、要求、訴訟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業務」一節「法律及合規」各段所述的事務。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馬來西亞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節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合規顧問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述的各專家分別已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會獲本公司支付5.0百萬港元，作為其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總費用。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1.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編纂]「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稅項索償（無論全球任何一個地方），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編纂]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除於本[編纂]「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6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編纂]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David Lai & Tan、毅柏律師事務所及益普索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